



章程

2017/06/05

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

条款 1 - 名称和办公室

第 1 节 - 名称：组织的名称是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也称为“一米一社区”。

第 2 节 - 办公室：一米一社区总部办公室将在上海市区或在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地区。

条款 2 - 会员资格

第 1 节 - 会员：任何组织均可申请成为一米一社区正式会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组织：各行业或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包括各行业或产品控制制造商/各行业或产品操作和维护商）；技术和服务机构；经销商和零售商；教育研究机构（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中小学、高校）；环境和其他类型非营利组织；金融保险社区（机构、估价师、会计师）；专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咨询、法律、技术）；专业协会、商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省市政府；公用事业系统、节能服务公司（ESCOs）和能源服务提供商、一米一社区地方分会和国际绿色各行业或产品协会。各会员应填写申请、同意并遵守一米一社区会员政策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并缴纳会费及董事会设立的其他费用。董事会视情况收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

第 2 节 - 入会手续：会员必须在满足一米一社区会员政策章程的规定下加入。

第 3 节 - 退会/终止会籍：会员费不退。退会或终止会籍不会免除会员的任何财务义务，包括会籍终止时累积的会费和其他应付款项。一米一社区会籍可通过以下情况终止：

A. 会员向一米一社区提出申请；这种终止应被视为退会。如因退会而终止，则本年度已缴会费将不予退还。如果会员通过退会终止，并无其他事项，会员未来仍可重新加入一米一社区。

B. 到期未交会费或未履行其他财务义务，并在一米一社区会员政策章程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履行的会员。

不缴纳会费会自动终止会员资格，一米一社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赔偿或损失。如果会员因未能缴纳会费而终止，会员未来仍可重新加入。



C. 成员因其行为被一米一社区执行委员会判定为损害了一米一社区的利益和形象被开除，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故意违反章程；
2. 让会员以外的人员享受会员福利；
3. 在收到警告后继续滥用一米一社区知识产权，违反《一米一知识产权的规定》，在规定范围以外使用一米一的 LOGO 及相关认证信息；
4. 未获得一米一社区明确授权擅自转售从一米一社区购买或获取的会员折扣物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考指南，视频或播客节目）；
5. 夸大与一米一社区的关系（例如声称某产品获得了一米一社区认证）；和/或
6. 发布有关一米一社区的虚假信息。

当一米一社区准备开除某一会员时，一米一社区将通过电子邮件和信件方式（使用该会员向一米一社区提供的最新电邮地址及通信地址）联系该会员，同时抄送该成员组织的首席执行官/高级主管，明确告知该会员被开除的原因。会员应在 30 天内书面答复。一米一社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过电子邮件和信件方式将裁决传达给会员的主要联络人以及首席执行官/高级主管。

在收到书面裁决的 30 个自然日内，会员可就一米一社区员工的裁决结果向一米一社区执行委员会提起上诉。上诉应通过邮件形式提交至一米一社区法律部门。会员应在书面上诉中详细说明其认为工作人员裁决有误的理由并请求一米一社区做出除开除会籍之外的其他裁决。一米一社区执行委员会应在下一次定期电话会议上商讨该提议。会员可要求参与此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应酌情决定是否允许成员向执行委员会作口头陈述，并确定陈述会议的时间。执行委员会应在其审议上诉或陈述会议后 20 天内对上诉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面告知该成员。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接受再次上诉。

若一米一社区确定某会员滥用一米一社区知识产权，或将其账号共享给其机构员工之外的人使用并享受会员价格，一米一社区可以取消该会员享受会员价格的权利。一米一社区员工应在做出此决定前事先通知该会员，具体规定请参考《一米一会员政策章程》。

4 节 - 审查：董事会应定期评估一米一社区会员资格准入条件，并对准入条件做出适当增删以更好的实现一米一社区的使命。

条款 3 - 会员会议与表决

第 1 节 - 评价体系投票：董事会应选择有助于达成共识的投票程序及政策。



第2节-代表权：每一成员均有权对提交成员表决的每件事进行一次表决。一米一社区采用的是比例表决制，即一米一社区会员组织的员工，只要在一米一社区网站/微信公众号拥有自己的账户并与会员组织账户相连接，就可以投票，他/她的投票将作为会员最终投票的一部分。

第3节-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出于商业或者会议通知中提到的其他目标的会员年度会议，地点和日期由董事会决定。通过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年度会议可以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技术手段举行，只要能保证与会会员能同时看到、听到会议内容、对需表决事项提交投票、提出问题，并作出评价即可。

第4节-特别会议：执行长、工作组主席、候选主席、秘书、财务主管或董事会都有权召开特别会议。若有 10%以上的投票会员提出书面申请，会员也可发起特别会议。通过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年度会议可以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技术手段举行，只要能保证与会会员能同时看到、听到会议内容、对需表决事项提交投票、提出问题，并作出评价即可。（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

第5节-通知：我们将在年度会议或特别会议召开前 20 至 50 日内，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放至每一位投票会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时长等信息。通知可通过邮寄、快递、传真、社交媒体渠道（如微信）或电子邮件发出。通知一旦被发到会员向一米一社区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社交媒体账号或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对方已被告知。

第6节-法定人数：只有在董事会通过的会员政策章程规定期限内缴纳会费的会员，才有权投票。到场会员、由代理出席的会员或是出席了电话会议的会员达到投票会员人数的十分之一将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最少人数。在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上，若要通过某项议程，必须获得与会会员（本人到场或是代理到场）的大多数赞成票。除非剩下的会员少于法定人数，出席会议的会员仍可继续处理事务。如果某次会议到场会员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到场会员有权解散会议，直至到场会员达到了法定人数要求，届时可按原定计划在会上对事务进行处理。

第7节-代理：在会员的任何会议上，有权投票的会员可通过委托书或正式授权的现场代表进行表决。一份委托书只适用于一次会议。现场会员最多可以代替一个其他会员行使一次委托书投票权。

第8节-表决：会员可通过邮件、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通信技术手段投票（如在会员会议上投票）。出于确定到场人数是否满足法定人数要求这一目的，通过电子通讯技术投票的会员将被视为等同于亲自出席的会员。

条款 4——董事会

第1节：- 董事会由以下成员构成：（一）10 位由董事会批准的获选代表担任的董事；（b）5 位任命董事（第一届可以最多 10 位）；（c）任期已结束的上任董事；（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2017 年）



以及 (D) 一米一社区的前任总裁/首席执行官，将作为非投票成员加入董事会。

第2节 - 职责：一米一社区所有权力应当由或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行使，且一米一社区的所有事务须受董事会管理、指导及监督。

第 3 节 - 资格和提名：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其中包括对候选人资格的具体要求）提名选举董事。只有信誉良好的会员组织员工才有资格被提名选举董事，在同一个财政年度每个会员组织最多只能有一名员工参与董事竞选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成员。（如果某个提名了多位候选人的会员组织无法将候选人减少至一位，那么该会员组织的所有候选人都将被取消资格）董事会任命的董事可以不是一米一社区会员组织的员工。此外，考虑到某些职位固有的利益冲突，所有一米一社区总部及分会员工都不可以被选举或任命为董事。申述及利益冲突委员会下设的提名工作组需要审核所有提名人，以确保他们满足董事会成员多样性要求以及领导力标准。提名工作组应起草候选人名册并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候选董事名单将以电子邮件或信件形式通知到所有会员。

第 4 条-任期：选举董事任期为三（3）年，或直到选好下任选举董事（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任命董事任期为两（2）年，或直到选好下任任命董事（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第5节——任期限制：个人最多能担任两届董事，不论是否连续任职，但总裁/首席执行官不受此任期限制，可担任两届以上董事。此外，任何个人不得以董事会董事、官员或社区工作人员身份在董事会中效力超过九（9 年），除了总裁/首席执行官，可以前任身份继续效力。为明确董事任期限制，担任董事时间在一年以内不算做一个任期。

第6节 - 选举：选举过程应依照一米一社区会员政策章程要求对所有会员公开，为期不少于 30 天。应根据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政策章程来选举董事。

董事会制定的程序。一米一社区采用的是比例表决制，即一米一社区会员组织的员工，只要在一米一社区网站拥有自己的账户并与会员组织账户相连接，就可以投票，他/她的投票将作为会员最终投票的一部分。

第 7 节-表决：每个董事会成员有权获得一票，但总裁/首席执行官是无投票权的董事会成员。对所有事项的表决，包括官员的选举或对章程的修改，都必须依照章程规定进行。需要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提前通知到各个董事。董事可以使用任何方式参加会议，只要保证其他与会董事能够互相听到彼此的发言，那么这种参与方式就被视为等同于亲自出席。正式会议上投票可通过声音、举手、手写选票或是电子选票方式收集。凡在董事会会议上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经书面同意并写明需采取的行动，并提交所有有投票权的董事签署，即可直接采取行动，无须开会。这种同意与董事会会议上直接采取行动具有同等效力。

第8节-法定人数：所有参与会议（亲自到场或是参加电话会议）的有投票权的董事的简单多数（大于等于 51%）构成了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达到法定人数要求的会议中大多数董事的行为被视为等同于董事会的行为。除非剩下的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那么出席



会议的董事仍可继续处理事务。

第9节-会议：董事会年度会议举行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有关会议的书面通知应该提前至少 30 天发送到每一个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定期会议可由董事会决定。关于会议的任何细节，只要章程中对这些细节并无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时间和地点，都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会议的议程由执行委员会决定。若与会董事的大多数人提出申请，可以修改议程。以 *Robert* 的新修订的议事规则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在这些章程或特别授权由董事会。董事会应允许董事邀请客人参加任何会议。

第10节-特别会议：董事会特别会议可由总裁/首席执行官、主席或多数董事发起，时间、地点应由会议发起人确定。有关特别会议的通知应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48 小时）发出，可通过当面通知、书信、快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任何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

第 11 节 - 空缺：如果董事会的选举董事席位出现空缺，在下一年度董事会选举开始之前，董事会将任命一个人来填补这个空缺，前提是该委任者符合选举董事的资格标准。在下一届年度董事会选举中，该席位应开放选举，以填补原任期的剩余部分，或开始新的任期。如果指定任命董事席位中出现空缺，董事会可指定一个人来填补任期的剩余部分。

第 12 节 - 免职：如果某位选举董事不属于任何一个会员组织，他/她将被免去董事职位。只要在法定人数到场的董事会会议上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无需任何理由即可免去某位董事（无论是选举董事还是指定董事）的职位。这种行动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该董事未能遵守一米一社区的章程或行为准则，或其不再符合章程及董事会设立的标准。如果某董事会成员在一年内连续缺席两次（2 次）董事会会议并未能向董事会提交合理理由，该董事会成员将被视为辞去该职位。

第 13 节-董事会成员的报酬：董事会成员，除总裁/首席执行官外，在董事会上不享有任何对其服务的报酬。董事会应确定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报酬。董事会成员的差旅费用可依照一米一社区章程中有关差旅费用的规定予以报销。

条款 5—执行官员

第1节-执行官员：董事会的官员包括主席、候选主席和上一任主席。组织的官员包括秘书、财务主管和总裁/首席执行官，他们同时也应担任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还可委任其他官员，每名官员应依照董事会指示履行相应职能。

第2节-资格：只有参加了正式选举的董事而非指定董事的人员才有资格被选为候选主席、主席、秘书或财务主管，但该项规定不适用于总裁/首席执行官。

第3节——官员的职责：除了在执行委员会任职外，官员的职责如下：



A. 主席应主持董事会和会员的所有会议，并履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中主席的职责。（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

B. 候选主席应在主席缺席或不便行使责任的情况下行使主席的职责，并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行使候选主席的职责。其他职责由主席决定指派。

C. 财务主管须使用合理的商业判断，维护一米一社区资金安全并保证准确核算收入和准备支出。财务主管每年还需审查总裁/首席执行官提交的预算，并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主席可指派一位助理协助财务主管的工作，其职责与财务主管相同。财务主管应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履行财务主管职责。

D. 秘书应负责会议的记录和分发、组织文件的准备和签署，并履行秘书的职责。主席可指派一名助理协助秘书的工作，其职责与秘书相同。秘书应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履行秘书职责。

E. 上任主席应协助主席和候选主席的工作，并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履行上任主席职责。

第4节-提名和选举：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商定的程序和时间表，投票选出下列官员：候选主席、秘书和财务主管。治理委员会下属的提名工作组应征集候选人提名，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在收到候选人名单后的指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进行投票选举。

第5节——任期：主席、上任主席和候选主席的任期均为一（1）年。候选主席应在本届主席任期结束时接任主席职务。秘书和财务主管的任期为两年（2年）。如果某位官员的任期超出了他/她本身董事任期，该官员可以继续以前任董事资格担任职务，直到其官员任期结束。董事会应适当扩大规模以容纳不再担任董事的官员。而当官员离开专为其设立的董事会职位时，董事会的规模应相应缩减。

第6节-空缺：如果有任何任期超过一半的官员职位空缺，董事会应依照一米一绿色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在 60 天内提名一位董事会成员并表决，以完成该任期的剩余部分。如果任期不到一半，执行委员会应提名，董事会应在 60 天内做出表决确定由某位董事会成员完成任期的剩余部分。在这两种情况下，提名董事都应符合上述第 2 节规定的官员资格要求（非指定董事）。如果出现了上任主席职位空缺的情况，董事会也可决定不填补该职位空缺。

第7条-免职：只要在董事会召开的达到了法定人数的正式会议上获得了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的投票即可无理由撤销某位官员职位。发起撤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一米一社区的章程或行为准则，或未能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履行其管员职责。

条款 6—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工作人员

第 1 节-任命：董事会应任命和雇用一名总裁/首席执行官来管辖社区员工，并支付其工资。董事会可指派执行委员会来决定总裁/首席执行官的雇用条件和任期。



第 2 节——权力和责任：总裁/首席执行官作为社区的主要管理者，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监督和控制社区的大小事务。总裁/首席执行官需管理的事项包括其本职工作，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作，社区章程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董事会规定的各项工作等。除非法律或社区章程另有明文规定，总裁/首席执行官应当以社区的名义在董事会授权下，签署合同、支票、或其他文件，并依据层级权限以及公认会计原则委任适当人士行使签字权。总裁/首席执行官还应为一米一社区编制年度商业计划以及预算草案，经由官员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总裁/首席执行官可以聘请或任命适合的一米一社区员工提供行政及项目管理服务，代表一米一社区执行招聘以及管理合同。总裁/首席执行官执行的职责还包括在预算允许范围内为一米一社区员工提供报酬。

条款 7 - 财务

第 1 节 - 在支票和票据上的签名：所有支票须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执行官指定的人、董事会指定的人或章程中规定的人签署。

第 2 节-财政年度：公司的财政年度为日历年。

第 3 节 - 审计：每年应对一米一社区账户开展至少一次审计。在董事会的批准下，执行委员会下设财务审计委员会应推荐一名注册会计师执行该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第 4 节-营运储备基金：董事会可依照政策章程管理营运储备基金。

条款 8 - 赔偿

对于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执行官、员工、代理、和/或一米一社区的志愿者遭遇的任何威胁、待处理或已完结诉讼、索赔、债务、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实际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一米一社区都应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最大程度的赔偿。这里的“志愿者”是指在一米一社区董事会、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以及下设委员会、技术顾问组或其他一米一社区政策章程规定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中担任正式职务的人。“员工”指的是为一米一社区提供服务并获得报酬的人。本协议项下的赔偿应适用于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指定人员。赔偿权利是其他应有权利之外的附加权利。

赔偿仅适用于那些代表一米一社区开展的行为，某人由于执行其职责，如一米一社区董事、官员、员工、代理人或志愿者而采取的行动，或是一米一社区要求其他公司、企业或子公司开展的行动。

如有出现以下情况，则不予赔偿：i) 违反一米一社区忠实义务；II) 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是故意损害一米一社区最佳利益；III) 蓄意危害一米一社区；IV) 明知违反法律但仍然采取的违法行为；或 V) 不当得利。此外，如果此人负有一米一社区的罚款或其他费用，也不享受赔偿。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赔偿最终确定前预先支付合理的金额，依照一米



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规定，在接收款项之前，收款人应提供一份保证书，表明其良好的信用以及其行为符合获得赔偿的有关规定，并写明若赔偿规定不适用于该罚款/债务，收款人将偿还预付款。收款人应负责列出由一米一社区提供的所有实际的、合理的支出。个人不得使用赔偿条款支付自行承担的法律服务。

除非得到了董事会的明确批准，不得以一米一社区名义对任何诉讼或对任何现任、上任董事、官员、员工、代理人和/或志愿者给予赔偿。

董事会应当为所有董事、官员、员工、或代理人购买保险，保证无论一米一社区是否有权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某位员工给予赔偿，只要是由于履行其职责造成的罚款或债务，此名员工都能获得赔偿。

条款 9 - 委员会

第 1 节 - 执行委员会：一米一社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候选主席、前任主席、秘书、财务主管和总裁/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依照董事会要求行使其权力。执行委员会须委任两（2）名来自相关的绿色行业/产品认证机构的代表参与董事会，前任或现任董事均可，并可指定任何支持一米一社区企业的人员加入董事会。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履行以下职责：

- A. 指导并执行战略规划中制定方案、活动和建议。
- B. 审核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提交的年度商业计划，并送交董事会批准。
- C. 审核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提交的年度预算，并送交董事会批准

第 2 节-其他委员会：将设立监事委员会和申述及利益冲突委员会。董事会还可设立其他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其他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董事会的现任或前任董事。在这些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人数及任期应符合委员会的政策章程。法定人数是委员会成员的简单多数（51%）。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政策任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

董事会可设立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可视情况成立发展项目委员会/工作组，并确定其权力和职责。执行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并任命个人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委员会政策中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3 节--平衡：一米一社区将致力于创造和维持其公平性及平衡性，允许不同的观点，不被任何行业左右。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任何委员会应审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和及其领导能力。有关委员会成员平衡性要求的具体规定须在董事会通过的委员会政策中列明。

第 4 节 - 委员会会议和行动：委员会的会议和行动必须由董事会决议或遵守一米一社区章程的



规定进行。委员会特殊会议的时间也可由董事会或委员会确定。只要与章程中的规定不冲突，董事会也可以制定其他有关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第 5 节-表决：依照章程规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投票可以当面、电话、视频会议、信件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

条款 10 - 分会

第 1 节-定义：分会是由一群对推广一米一社区有浓厚兴趣的人们依照一米一社区制定的分会章程建立的联合组织。

第 2 节-形式：一米一社区有权建立若干分会，数量不限。

第 3 节-分会规则：所有分会的章程、行动及决定必须符合一米一社区有关组织、分会以及分会章程的规定。（一米一绿色设计与可持续发展社区章程）

第 4 节-政策：董事会可以制定有关分会或其他从属机构的政策与纲领。

条款 11 - 修订

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修订，只要通过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即可生效。只要提前至少三十（30）个工作日将所建议的修订内容发送给每个会员，投票会议上只要获得大多数赞成票，不管是本人或是代理做出的表决都可以，也可对章程进行修订。